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白表示的意向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 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制度成长的政策,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在各有关领土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 可以取得建设性的成果, 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 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蒙特塞拉特的各章;^④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各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以保证迅速在这些领土充分达到《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在适当时与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并为各该领土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 and 经济发展方案;

6. **敦促**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有权

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以维护各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 特别注意培训合格的当地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 以便斟酌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援助, 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1 月 11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35/2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⑤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着军事设施,

考虑到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政策会抑制人民的自决权利, 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⑥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并希望

^④同上, 第三、四、十七章。

^⑤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 第 57-63 段。

^⑥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15 号, A/35/22/Rev.1》, 第十九至二十二章。

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以期加速工作,在关岛充分执行上述《宣言》,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⑩

2. 重申关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宣言》;

4. 回顾按照该《宣言》,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保领土人民充分理解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考虑到关岛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迅速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进行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

6.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军事基地的存在,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重申管理国负有使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8.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为该领土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和经济发展方案;

9. 进一步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致力排除限制各经济领域的成长的障碍;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

制;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该领土海岸外水底土地的全部矿物权移交给关岛政府;

11.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行动,使关岛居民收回现由联邦机构和军事机构占有而未利用的土地;

13. 要求管理国推广和发扬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4.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3.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⑪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⑫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取得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充分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

^⑩同上,第三十六章。

^⑪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7-63段。

^⑫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十七章。